武义县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委培

招生（招聘）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委《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9〕5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和《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21〕2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确保人才“下得去、留得住”，逐步补齐我县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建设工作中的卫生人才队伍短板，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机制

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委培工作由县政府统筹，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协同完成，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委培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单位任职。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委培毕业生就业指导、落实工作岗位、办理接收工作；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委培毕业生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县教育局要做好宣传发动，确保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二、培养计划

（一）定向培养各层次招生专业和委培院校，根据省卫健委每年计划安排确定。

（二）每年度基层人才培养计划本科层次、专科层次，合计基础数不多于（含）15名，由卫健局根据省定向培养招生年度计划，具体落实核定各医疗单位需求。年度计划人数超过基础数，需另行申请。

三、录取流程

（一）按照“信息公开，择优选拔，协议录取”的原则，对本县户籍考生实施定向招生（招聘），本科和专科均安排在普通类提前录取。录取办法根据当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明确。

（二）我县实行“招生与公开招聘并轨”政策，程序如下：

1．县卫生健康局和县人力社保局在高考成绩公布前，按照公开招聘规定和招生计划，发布定向培养招生（招聘）公告。

2．符合条件考生按普通高校招生有关规定填报志愿，考生须符合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且只能在第一院校志愿、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此类定向招生相关院校专业，否则志愿无效。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志愿优先、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原则，按我县招生计划1：1.2比例，将考生提供给各招生院校。招生院校将相应名单反馈至县卫健局。

3．县卫健局根据招生院校提供的名单组织考生体检。体检集中在一家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对体检合格考生，按志愿优先、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原则，根据招生计划数确定定向培养考生，并在本县范围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的，县卫健局商县人力社保局后，与合格考生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和个人信用承诺书，并将已签协议考生名单上报各招生院校。在招录过程中因考生放弃、户籍不符、体检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计划缺额的，按缺额计划1:1比例进行补录，直至满额或无考生递补。

4．各招生院校在普通类提前录取投档工作开始前，将已签订协议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按名单投档，由招生院校按有关规定录取。

5．录取结束后，招生高校将定向培养生名单抄送县卫生健康、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备案。

四、费用与待遇

（一）经学校正式录取并已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的委培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按原省卫生厅、省教育厅、原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09〕82号）和省财政厅、院省卫生厅《关于下拨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10〕201号）要求，由县财政给予补助。委培生取得毕业证书后补助40%，取得规培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并到定向单位就业补助60%。

（二）定向培养考生按期毕业后需参加全省统一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培训），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编外聘用合同。聘用期间享受同类人员薪酬待遇，享受各类社会保险。聘用合同期满后，仍未取得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培合格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后可入事业编制，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具体工作单位由县卫健局根据乡镇卫生院需求计划落实。在定向就业单位工作的服务期不少于5年（不含毕业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培训时间）。

（三）其它事项按省卫健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在定向委培协议中进一步约定。